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及其他工作例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具体工作如下：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具体如下：

1、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董事会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7 年年度决算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的议案、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4、2018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

5、2018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6、2018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2018年11月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9、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1、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规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它高管人员履行职责勤勉诚信、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没有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18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检查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18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和发展所需，交易双方遵循了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